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外份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快线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快线货币A	华夏快线货币B	华夏快线货币E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429	016430	51165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0	1000	-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对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A、B、E三类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账户是不同的。投资者参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交易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投资者参与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本公司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